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	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职务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监事会副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 4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4:3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3:2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